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交易价格合理，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

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